

。玉櫻

心會

你說看著另一些人在做著以前我們所做的事，覺得很陌生。是的，真像一場電影，隔了十多年的一場午后電影。穿梭的眾多臉孔中擠著熟悉與陌生、親切與疏遠，你我都自覺得扮演著歲月教人扮的角色。我們的故事並沒有重播，只是換了角色。可不是，雖然再一次領了和很久以前同樣的獎項，但那靦腆的女孩已不是我。走向類似的台前，沒有得不得獎的失望或過多的喜悅，只是一些支持一些快樂一些生活。生活原有一部份的我是如此沒有拘束的。

都換了另一張臉孔了，好像我們都已找不到對方。有時我看見你，你卻不知這兒有顆想與你微笑打個招呼的心；有時妳望我一眼，而我卻在留覽其它的身影。想想要與他打招呼時，他又似不曉得的神情。經過世事洗劫的感情，我們竟不知如何走向對方，行動和意只是淡淡的暖流，在小小的空間盪了開去。歲月早已教會我們如何保護自己，沒有失落和傷懷，你我都已學會怎樣照顧自己的感覺。

先亮的玻璃門看不見大家的去向，一手拉開時原來竟是如此沉重；重的是門，我們都能輕悄而過。

明年你／妳會不會來？後年呢？十年之後？

在忘記和取捨之間，但願我們都能懂得協調，只要生活浪濤不把我們推得太遠，但願我們都能共同赴會，再看看昨日與未來之間的你、我。



宵夜

。貝克

這幾年來，我逐漸養成了吃宵夜的習慣。吃宵夜是好事壞呢？這個問題見仁見智，單說紛紜。不過，根據醫學界調查顯示，吃宵夜加重夜間胃部的消化壓力，從而影響腦部休息的時間。因此，醫生一般上是不鼓勵人們吃宵夜的。

記得孩提的時候，曾經吃過幾次宵夜。六、七歲那年吧！有一天傍晚爸爸做工回來，帶著萬分欣喜的語氣告訴媽媽說他萬字票中了獎，我倒是忘了是中第幾獎，只記得當晚爸爸帶著我們家四口，乘一輛藍色的賓士，馬賽地汽車，到露天巴剎去吃了幾十塊錢的宵夜。那時候爸爸給別人當司機駕馬賽地，車子晚上駕回家，所以我們常常有機會坐汽車。那晚我們在露天巴剎吃麵吃菜，還叫了我從來就不敢嚐一口的皮蛋……，然後全家盡興而歸。那知第二天報上澄清前天的萬字票中獎號碼有誤，很不幸的，也很巧合地，那有誤的號碼就是爸爸中獎的那個，我們都很失望，著實空歡喜一場啦！

唸小學以後，經常在放長假的時候與菁妹一同到外婆家長住。晚上與外公外婆同睡一張床，所以也有好幾次隨外婆半夜起來吃舅舅們買回來的宵夜。在昏黃的油燈下，我吃过沙爹，還吃過茄汁條條。錫白的湯匙在燈光下閃閃發光，我划著它在湯汁間撈取，火焰晃晃跳動騷擾了我惺忪的視線，在靜寂的夜里我第一次覺得條條中的魚肉片與叉燒是那麼好吃！

我想我養成吃宵夜的習慣，起於熬夜的緣故。唸中學時代晚上也常唸書至深夜的，不過只偶而吃一兩塊蘇打餅而已。後來到了外地，入鄉隨俗養成了外地大城市人們遲睡的習慣，也跟著同住的室友們吃宵夜，漸漸地養成睡前先要添點東西進肚子的習慣，否則睡到凌晨三、四點時肚子會發怒鬧革命，弄得不得不從酣夢中醒來。

這幾年來，我也曾想過要把這個吃宵夜的習慣改掉，但是，許多的客觀因素包括必須利用晚上時間做事，以及力不從心的藉口，都使原本想要改掉的念頭告吹！

有一位日本成功的企業家寫過一本書，叫「五小時睡眠法」的，里邊講到吃與睡眠的關係在數量上來說是成正比的，意即吃得多，則睡得多。他說如果要睡少多做事多利用時間的話，必須嚴格規定自己每天晚上九點以後絕不吃固體食物。我試過了，可是失敗了，相信也有好多朋友試過，成功率可能都很低！我也相信習慣吃宵夜的人大部份都有他們的苦衷，以生意人和社團活躍份子來說，晚上的應酬是免不了的。應酬常常得上酒館吃喝，所以還是逃不了要吃！應酬需要精力，就是呆在家里燈光下看書寫寫的話，也會消耗精力而需要添補。總括來說，愛吃宵夜，有大部份是身不由己，然後逐漸養成了習慣。

幾年前一項調查統計顯示我國人民的平均壽命降低至六十五歲。同時，各種疾病奪去人的生命的數量也日漸增多。我想，不合時辰的飲食習慣比如吃宵夜及相關的夜生活也是主因之一。國家經濟的起飛與工商業化的發展，無疑地也需付出代價。總之，生命與生活之間總會附帶一些條件，只要不會隨波逐流而誤入歧途，已算是盡了為人的責任。

而這些話，算是鼓勵，也是自勉。



145

砂羅越星座詩社雙周刊
P.O.BOX 1280,
93726 KUCHING

。陳喬編

戰龍無首

拐彎處，車子駛過
天橋底下的歸人，我是
趕路回家的下午
一瞥間，愕然成一陣悚目
一個光禿禿的龍頭
背後系著一條綠油油的身子
于是我沉思，甚麼時候
與風雨與烈日與晝夜
戰鬥的龍
竟成一尾禿頭翁

想那時，它完整的頭
系著完整的身體完整的靈魂
當風來 它擺一擺尾掃去風勢
當雨來 它動一動身篩去雨勢
更威武的是太陽冒時
它含著剛正去沖刺
直叫太陽碰上它，也漸漸
漸漸地發冷和感冒

而今天，禿頭上留著的斧痕
！不知是哪一個夜里
一頭老鼠在它沉睡時
借來吳剛的神斧
將它斬，狠狠的斬
只求同類一片短暫的喝采
後記：路過三小天橋，目擊禿頭的交通龍後有感。

。蔡羽

第13屆

星座常年文學獎

(一)名稱：砂羅越星座詩社第十三屆星座常年文學獎。

(二)宗旨：促進本地文化，鼓勵寫作人參與本州華文創作事業，提高本州華文寫作水準。

(三)獎金：總獎金一千元，分為下列四項：

(A) 詩獎：獎金三百元及紀念盾一座。

(B) 散文獎：獎金三百元及紀念盾一座。

(C) 小說獎：獎金三百元及紀念盾一座。

(D) 翻譯獎：獎金一百元及紀念盾一座。

(四)參賽資格：

(A)：凡於一九九三年內發表於「星座詩社」所主持之文藝副刊「煙火」(原在「星」)的作品為該年文學獎之當然參賽作品。

(B)：一名作者不能同時享有一項以上之獎金。不過，曾經獲得星座常年文學獎的作者，每年仍有資格參賽。

(C)：於該年內創作成熟及有一定水準者，將被推薦為「寫作踴躍獎」之得獎人。

(D)：為保持一定之水準，在「筆耕勿濫」之原則下，本社有權懸缺文學獎中的任何項目。

(E)：評選委員之作品，不得參選。

(F)：星座詩社編輯與出版小組將負責從參賽作品中，錄取入選作品。凡作品入選之作者，本社將贈送紀念品一份，於文學獎頒獎禮上頒發。

(G)：所有參賽作品之版權歸砂羅越星座詩社所有。

(五)評選：本社將特聘專人進行評選工作，評選團之評定為最後之評定。

(六)頒獎日期、時間、地點：將通過報章及專函另行通知。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善之處，本社得以增刪之。